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4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之融資函件（「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銀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時間，對貸款融資進行審閱。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則構成違約：

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受益持有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少於50%股份權益；
2. 信達證券受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份權益；及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受益持有中國信達不少於50%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及信達證券分別間接及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倘若發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並就任何將來或或然負債提供即時現金保障，金額由銀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